



150112050096
资质有效期至:2021.11.19

报告编号: AST181029B006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

饮食业油烟

监测类别

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

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18年10月29日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, 本报告无嫌疑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
电话: 010-51268166-601 传真: 010-51269980

网站: www.bjlab.com



北京新奥环保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ST181029B006

第 1 页,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饮食业油烟		
委托单位	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思邈路35号		
采样日期	2018.09.25	监测日期	2018.09.27
监测项目	饮食业油烟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		
监测依据	GB 18483-2001/附录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		
主要使用仪器	EN-150 JKY-3A 红外测油仪、 EN-149 GH-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、 EN-103-02、05 GH-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	
备注			
	编制	王蓉蓉	
	审核		
	批准	姜玉婷	
	签发日期	2018.10.29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篡改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I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保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LTD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
电话: 010-51268166-601 传真: 010-51269980

网站: www.bjlab.com

报告编号: AST181029B006

第 2 页, 共 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燃气灶	投运日期	2010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-	投运日期	-
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(m ²)	5.3	基准灶头数(个)	5
监测点名称	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(净化设备前)		
监测项目	单位		
大气压	kPa	100.80	
静压	kPa	0.00	
动压	Pa	51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825	
排气筒高度	m	15	
废气温度	°C	33.0	
废气湿度	%	3.4	
废气平均流速	m/s	7.74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2.30×10 ⁴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1.97×10 ⁴	
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	mg/m ³	5.3	
GB 18483-2001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		2.0	
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/m ³			
备注:2018.09.25 续下页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, 本报告无嫌疑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: AST181029B006

第 3 页, 共 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燃气灶		投运日期	2010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HQD-JYJ 系列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		投运日期	2010
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(m ²)	5.3	基准灶头数(个)	5	
监测点名称	单位	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(净化设备后)		
大气压	kPa	100.80		
静压	kPa	0.01		
动压	Pa	93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638		
排气筒高度	m	15		
废气温度	℃	32.2		
废气湿度	%	3.4		
废气平均流速	m/s	10.48	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2.41×10 ⁴	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2.07×10 ⁴		
油烟平均折算排放浓度	mg/m ³	1.1		
GB 18483-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/m ³	2.0		
备注:2018.09.25 续下页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I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: AST181029B006

第 4 页, 共 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燃气灶	投运日期	2010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-	投运日期	-
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(m ²)	5.3	基准灶头数(个)	5
监测点名称	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(净化设备前)		
监测项目	单位		
大气压	kPa	100.67	
静压	kPa	-0.01	
动压	Pa	49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825	
排气筒高度	m	15	
废气温度	°C	32.0	
废气湿度	%	3.3	
废气平均流速	m/s	7.62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2.26×10 ⁴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1.94×10 ⁴	
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	mg/m ³	8.0	
GB 18483-2001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/m ³		2.0	
备注:2018.09.26 续下页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验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删减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I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: AST181029B006

第 5 页, 共 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燃气灶	投运日期	2010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HQD-JY1 系列静电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器	投运日期	2010
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(m ²)	5.3	基准灶头数(个)	5
监测点名称	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(净化设备后)		
监测项目	单位		
大气压	kPa	100.68	
静压	kPa	0.01	
动压	Pa	91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638	
排气筒高度	m	15	
废气温度	°C	32.0	
废气湿度	%	3.3	
废气平均流速	m/s	10.39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2.39×10 ⁴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2.05×10 ⁴	
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	mg/m ³	1.4	
GB 18483-2001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		2.0	
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/m ³			
备注:2018.09.26 以下空白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漏签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